

资产保管报表

2022年3月31日 资产保管报表

引言

本报载列有关政府拥有的建筑物、基建资产及土地的非财务资料，以补充政府在应计制综合财务报表中就这几类资产所提供的财务资料。本报表中有些资产（即下文注有 * 号的项目）会按财务报表附注 3(i) 的会计政策，在应计制综合财务报表中作固定资产汇报。

(I) 建筑物 *

(i) 各局及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所动用属政府拥有的建筑物

	2022 面积 '000 平方米	2021 面积 '000 平方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314	2,312
香港警务处	1,396	1,330
运输署	894	794
食物环境卫生署	776	781
渠务署	566	568
惩教署	554	554
消防处	512	479
教育局	383	383
水务署	343	341
香港海关	253	252
入境事务处	251	250
司法机构	207	207
卫生署	186	183
民政事务总署	183	180
渔农自然护理署	143	143
其他局及部门	1,492	1,497
	10,453	10,254

(ii) 公共房屋

	2022 面积 '000 平方米	2021 面积 '000 平方米
包括 816,559 个 (2021: 810,873 个) 公共租住房屋单位及其他如零售设施、福利设施等，但不包括在租者置其屋计划下已出售的单位。	28,307	28,136
	2022 车位数目	2021 车位数目
停车场	33,577	32,661

(II) 基建资产

基建资产是特定用途的不动产，构成为社会带来经济效益的主要基础设施。以下是各局及部门负责管理 / 保养的主要基建资产：

	2022	20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码头（数目）	323	322
海堤（公里）	136	13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邮轮码头 *		
— 码头数目	1	1
— 泊位（数目）	2	2
渠务署		
雨水渠及河道（公里）	2,777	2,776
污水渠 *（公里）	1,893	1,864
污水处理厂（不包括隔筛厂） *		
— 数目	69	69
— 每天吸纳量（百万立方米）	3.7	3.7
环境保护署		
堆填区 *		
— 数目	3	3
— 容量（百万公吨）	159	152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		
— 数目	1	1
— 每年吸纳量（公吨）	100,000	100,000
废物转运站 *		
— 数目	7	7
— 每天吸纳量（公吨）	9,031	9,031
低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 数目	1	1
— 容量（立方米）	140	140
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 *		
— 数目	1	1
— 每天吸纳量（公吨）	500	500
环保园码头设施 *		
— 泊位（数目）	8	8
— 泊位（米）	460	460
污泥处理设施 *		
— 数目	1	1
— 每天吸纳量（公吨）	2,000	2,000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		
— 数目	1	1
— 每年吸纳量（公吨）	30,000	30,000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		
— 数目	1	1
— 每天吸纳量（公吨）	200	200

路政署		
道路 (百万平方米)	26.5	26.0
海事处		
客运码头 *		
— 码头数目	3	3
— 泊位 (数目)	26	26
公众货物装卸区 *		
— 数目	6	6
— 泊位 (米)	4,828	4,852
避风塘 (数目)	14	14
运输署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收费隧道及道路 *		
— 数目	2	2
— 长度 (公里)	5.8	5.8
其他收费隧道 *		
— 数目	8	8
— 长度 (公里)	20.8	20.8
青屿干线 * — 长度 (公里)	3.5	3.5
其他不收费隧道及桥梁		
— 数目	11	11
— 长度 (公里)	42.2	42.2
水务署		
水塘 *		
— 数目	17	17
— 容量 (百万立方米)	586	586
滤水厂 *		
— 数目	20	20
— 日产水量 (百万立方米)	4.6	4.7
水管 (不包括非由部门负责保养的水管) *		
— 食水 (公里)	6,709	6,689
— 海水 (公里)	1,678	1,660

(III) 土地

(i) 各局及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所动用的土地

	2022 面积 '000 平方米	2021 面积 '000 平方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430,592	430,61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15,713	15,54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1,479	10,154
环境保护署	8,587	8,267
水务署	5,743	5,697
惩教署	3,485	3,485
食物环境卫生署	3,107	3,094
民政事务局	3,094	3,083
路政署	2,708	2,638
渠务署	2,370	2,192
香港警务处	1,368	1,353
食物及卫生局	1,304	5
政府产业署	692	702
消防处	490	487
卫生署	452	516
海事处	393	393
建筑署	364	407
民航处	316	315
教育局	314	321
民政事务总署	245	219
运输署	221	214
其他局及部门	1,951 †	1,980 †
	<u>494,988</u>	<u>491,678</u>

† 不包括由地政总署作为政府地政监督所管理的一切土地

(ii) 公共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总面积为 15,668,103 平方米 (2021: 15,516,503 平方米)，其中包括零售、福利及停车场用地、学校、公共交通交汇处、邻舍休憩用地、独立的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等，以及不能发展的土地，如绿化地带和斜坡。只要有关土地上有出租单位或设施，整幅用地的土地面积便会计算在内。公共房屋根据接管令所涵盖的土地范围通常较实际的发展范围为大，原因是接管令是基于行政考虑而订定的。